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

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斌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会计师	姜一鸣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姜一鸣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顾雪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110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

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